

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決算評估報告

一、臺灣金控 113 年度實際員額未足數雖較 111 年度減少，惟「用人費用-正式員額薪資」預算執行率連續 3 年不及八成五，且年賸餘數均達 1 千萬餘元以上，恐影響財務資源運用效率，允宜檢討改善

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臺灣金控)113 年度各項費用彙計表之「用人費用-正式員額薪資」預算編列 7,725 萬 4 千元，決算數 6,364 萬 7 千元。經查：

(一)臺灣金控應審慎評估實際人力需求配置員額，以免影響人事費執行效益

113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四、(七)點規定略以：「…1. 各機關配置員額，應在上級機關獲配員額總數額度內，考量業務調移、推行地方化、法人化、民營化或委外化之辦理情形及改進工作方法，包含落實工作簡化與資訊化等因素，就施政優先緩急及必要性，中央機關依行政院核定員額評鑑結論、地方機關依其所辦理之組織及員額評鑑結論，檢討原配置人力(含超額員額)實際運用情形，合理核實編列各機關預算員額數，避免編列之預算員額未確實進用，影響人事費之有效執行。…。」另依同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，壹、營業基金甲、三、(一)2、用人費用規定：「各事業機構之年度用人費用，應注意用人成本效益，本撙節原則核實編列。…。」爰臺灣金控允宜依前揭規定，審慎評估實際人力需求，核實編列人事費用，以提升人事費預算之執行成效。

(二)113 年度實際員額未足數雖較 111 年度減少，惟「用人費用-正式員額薪資」預算執行率連續 3 年未及八成五，顯示執行情形仍有精進空間，允宜檢討改善

查 111 至 113 年度臺灣金控預算員額均為 63 人(詳表 1)，惟實際人數介於 57 至 60 人間，111 至 113 年度實際員額未足預算員額數分別為 6 人、3 人及 4 人，整體概呈下降趨勢，顯示用人需求規劃與實際進用情形落差已有減少。惟檢視「用人費用－正式員額薪資」之預算執行情形，111 年度預算數 7,462 萬元，決算數為 5,652 萬 8 千元，執行率僅 75.75%；112 及 113 年度預算均增至 7,725 萬 4 千元，較 111 年度增加 3.53%，惟執行率分別僅 84.19%及 82.39%，均未及八成五。另 111 至 113 年度該項經費賸餘數介於 1,221 萬 1 千元至 1,809 萬 2 千元間，連續 3 年均逾 1 千萬餘元，顯示「用人費用－正式員額薪資」執行情形仍有精進空間。

表 1 臺灣金控 111 至 113 年度「用人費用－正式員額薪資」科目預、決算數及員工人數彙總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；人；%

項目/年度(底)		111	112	113
預算數	金額(A)	74,620	77,254	77,254
	預算員額	63	63	63
決算數	金額(B)	56,528	65,043	63,647
	實際員額	57	60	59
預算員額與實際員額差額	人數	6	3	4
賸餘數(A-B)	金額	18,092	12,211	13,607
執行率(B/A)		75.75	84.19	82.39

說明：表列數字或因四捨五入致有尾差。

資料來源：臺灣金控各年度預、決算書，本中心整理。

進一步分析，正式員工薪資屬高度經常性支出，具可預測性高之特性，理應依實際編制員額、進用期程及人事政策妥為估列，以確保預算與執行具合理一致性。惟臺灣金控近年來該項經費連續出現顯著之未執行數，顯示人力規劃與預算管理尚未臻周延，亦影響整體財務資源之配置效率。倘長期維持偏高之未執行金額，除易形成預算浮編之觀感外，亦可能排擠其他具急迫性或效益性支出之資源配置空間，對財務運用之精準度與政策目標之達成，均有不利影響，允宜審慎檢討改善。

綜上，臺灣金控實際員額與預算員額間之差距雖有減少，惟 111 至 113 年度「用人費用－正式員額薪資」連續 3 年預算執行率未達八成五，且賸餘數偏高，均破 1 千萬餘元以上，顯示人力進用管理與預算編列仍存落差，執行成效有待提升，允宜檢討改善，俾利財務資源之有效運用。